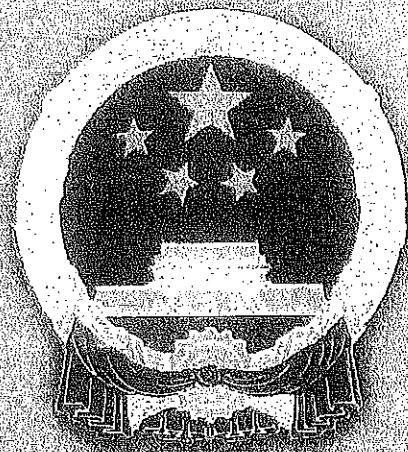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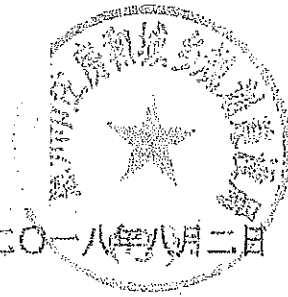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

日期

用地单位	
用地项目名称	
用地位置	西区荷紫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（兼容商业用地）
用地面积	壹仟叁佰玖拾贰平方米(1392m ²)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面积 1392 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392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3.0 （商业建筑面积 $\leq 20\%$ ）；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；绿地率 $\geq 30\%$ ；停车位 ≥ 1.0 个/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。其他配套设施要求和退线要求详见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。严格按控规规划要求和土地安排时的承诺开发建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力。